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依据《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将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六条 对于重大事件,公司应遵循首次披露和持续披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遵照公司应履行的披露义务执行。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公司应履行的披露义务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条 定期报告是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
- (四) 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应披露的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 关联交易：

- 1、本条第（五）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十)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十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十二) 公司出现重大风险：

- 1、遭受重大损失；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 (十三)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十四)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十六) 董事会就公司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七)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八) 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十九) 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二十)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二十一)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二)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二十五)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二十六)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十七)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二十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通报及披露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境内外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发生或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相关职能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审阅签署。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达到披露要求的上报信息，应按相关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如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需要进一步的详细资料，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应及时提供。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如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定期报告中所涉及的内容，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应及时、完整地提供。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十七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联络人，负责处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